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宁波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申请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以发起、管理不良资产基金的方式对外开展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宁波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名称预核准；相关资质证件的报批；制定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变更注册地址等相关事项；向工商管理申报设立宁波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及其他与设立公司有关的一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额度在原人民币20亿元的基础上申请增加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融资额度，增加之后总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对融资方式及其额度进行调整；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